

证券代码：833653 证券简称：凯东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p>司由深圳市凯东源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81042。</p>	<p>由深圳市凯东源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p> <p>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于<b>2015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23206B。</b></p>
<p><b>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b></p> <p>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10楼1035至1039室。</p>	<p><b>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如下：</b></p> <p>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p>
<p><b>新增条款</b></p>	<p><b>第四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 10 楼 1035 至 1039 室。</b></p>
<p><b>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45万元。</b></p>	<p><b>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45 万元。</b></p>
<p><b>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b></p>	<p><b>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b></p>
<p><b>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b>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b>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p>	<p><b>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p>
<p><b>第八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b></p>	<p><b>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b></p>

<p>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员。</p>
<p>新增条款</p>	<p><b>第十一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秉持“满足客户的需求是我们最大的目标”的经营理念，遵循“专业、精准、高效”的服务准则，恪守“共生共荣、共同发展”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致力促进行业发展，以实力赢得客户的信赖。</p>	<p><b>第十二条</b>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秉持“满足客户的需求是我们最大的目标”的经营理念，遵循“专业、精准、高效”的服务准则，恪守“共生共荣、共同发展”的企业核心价值观，致力促进行业发展，以实力赢得客户的信赖。</p>
<p><b>第十一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搬运装卸服务（不含港口经营及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运输包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物流软件、供应链解决方案、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汽车租赁</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搬运装卸服务（不含港口经营及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运输包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物流软件、供应链解决方案、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汽车租赁</p>

<p>(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二手车买卖。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低温仓储; 冷藏车道路运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 仓储;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牵引车等)、货物联运及配送;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技术进出口;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公共铁路运输; 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劳动派遣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p>	<p>(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二手车买卖。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 低温仓储; 冷藏车道路运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 仓储;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牵引车等)、货物联运及配送;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技术进出口;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公共铁路运输; 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劳动派遣服务。</p>
<p>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 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但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b>第十四条</b> 公司按照市场导向, 根据自身能力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可以调整经营范围, 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但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凭证。</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45万股。</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7645 万股。</p>
<p>第十五条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 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 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p><b>第十七条</b> 公司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必要时, 经国务院授权机构的批准, 可以发行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 实行公开、</p>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第二十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3 1208 795 1769">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th><th>认购股份数 (万股)</th><th>持股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td><td>440301102725800</td><td>2088</td><td>69.6</td></tr> <tr> <td>徐开兵</td><td>510226197107070495</td><td>380</td><td>12.6667</td></tr> <tr> <td>肖振东</td><td>441522197307120630</td><td>195</td><td>6.5</td></tr> <tr> <td>郑申酉</td><td>440301197803245615</td><td>120</td><td>4</td></tr> <tr> <td>杨秀英</td><td>440321194803230028</td><td>100</td><td>3.3333</td></tr> <tr> <td>黄喜煌</td><td>445223197611085116</td><td>41</td><td>1.3667</td></tr> <tr> <td>朱文清</td><td>445224198111251916</td><td>39</td><td>1.3</td></tr> <tr> <td>刘建福</td><td>442530195811100657</td><td>37</td><td>1.2333</td></tr> <tr> <td>合计</td><td>-</td><td>30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440301102725800	2088	69.6	徐开兵	510226197107070495	380	12.6667	肖振东	441522197307120630	195	6.5	郑申酉	440301197803245615	120	4	杨秀英	440321194803230028	100	3.3333	黄喜煌	445223197611085116	41	1.3667	朱文清	445224198111251916	39	1.3	刘建福	442530195811100657	37	1.2333	合计	-	3000	1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5 1208 1356 1769">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th>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th><th>认购股份数 (万股)</th><th>持股比例 (%)</th></tr> </thead> <tbody> <tr> <td>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td><td>440301102725800</td><td>2088</td><td>69.6</td></tr> <tr> <td>徐开兵</td><td>510226197107070495</td><td>380</td><td>12.6667</td></tr> <tr> <td>肖振东</td><td>441522197307120630</td><td>195</td><td>6.5</td></tr> <tr> <td>郑申酉</td><td>440301197803245615</td><td>120</td><td>4</td></tr> <tr> <td>杨秀英</td><td>440321194803230028</td><td>100</td><td>3.3333</td></tr> <tr> <td>黄喜煌</td><td>445223197611085116</td><td>41</td><td>1.3667</td></tr> <tr> <td>朱文清</td><td>445224198111251916</td><td>39</td><td>1.3</td></tr> <tr> <td>刘建福</td><td>442530195811100657</td><td>37</td><td>1.2333</td></tr> <tr> <td>合计</td><td>-</td><td>3000</td><td>100</td></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440301102725800	2088	69.6	徐开兵	510226197107070495	380	12.6667	肖振东	441522197307120630	195	6.5	郑申酉	440301197803245615	120	4	杨秀英	440321194803230028	100	3.3333	黄喜煌	445223197611085116	41	1.3667	朱文清	445224198111251916	39	1.3	刘建福	442530195811100657	37	1.2333	合计	-	3000	100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440301102725800	2088	69.6																																																																														
徐开兵	510226197107070495	380	12.6667																																																																														
肖振东	441522197307120630	195	6.5																																																																														
郑申酉	440301197803245615	120	4																																																																														
杨秀英	440321194803230028	100	3.3333																																																																														
黄喜煌	445223197611085116	41	1.3667																																																																														
朱文清	445224198111251916	39	1.3																																																																														
刘建福	442530195811100657	37	1.2333																																																																														
合计	-	3000	100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	440301102725800	2088	69.6																																																																														
徐开兵	510226197107070495	380	12.6667																																																																														
肖振东	441522197307120630	195	6.5																																																																														
郑申酉	440301197803245615	120	4																																																																														
杨秀英	440321194803230028	100	3.3333																																																																														
黄喜煌	445223197611085116	41	1.3667																																																																														
朱文清	445224198111251916	39	1.3																																																																														
刘建福	442530195811100657	37	1.2333																																																																														
合计	-	30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p>(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p>	<p><b>删除条款</b></p>

的方式进行。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b>10%</b>，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成立一年后发起人转让股份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删除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p>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b>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p>	<p><b>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会议事规则》；</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0%（不包括30%）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二) 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重大融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30%（不包括30%）的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董事同意）。</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p>	<p>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	---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li> <li>(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li> <li>(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li> <li>(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li> <li>(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li> <li>(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li> <li>(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案的，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b></p>	<p><b>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b></p>
<p><b>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b></p>	<p><b>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p><b>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   <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   <b>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   <b>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b></p>	<p><b>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   <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   <b>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   <b>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b></p>

<p>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p>
<p><b>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p> <p><b>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p> <p><b>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b>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审议公司单笔或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li> </ul>	<p><b>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li> <li>(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li> <li>(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li> </ul>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 (二) 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内容如上表所述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内容如上表所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